苏州秋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医疗耗材、器械、汽车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秋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秋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13402622767

传真：/

邮编：215134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爱格豪路 42 号 1 幢北面一层

编制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 13402622767

传真：/

邮编：215134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爱格豪路 42 号 1 幢北面一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秋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医疗耗材、器械、汽车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秋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爱格豪路42号1幢北面一层				
主要产品名称	导电枪头、病毒管、移液吸头、吸头盒子、汽车零部件线槽包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导电枪头5000万PCS、5ML病毒管1000万PCS、移液吸头8000万PCS、吸头盒子1000万套、汽车零部件线槽包3000万PCS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导电枪头2500万PCS、5ML病毒管500万PCS、移液吸头4000万PCS、吸头盒子500万套、汽车零部件线槽包1500万PCS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0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1月20日		
调试时间	2021年12月18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1.17~2022.01.18、2022.02.22~2022.02.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2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	比例	0.91%
实际总概算	1200万	环保投资	20万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号，2017年10月）；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号）；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2020年11月25日修订）；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4月2日；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9、《苏州秋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医疗耗材、器械、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 10、《关于对<苏州秋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医疗耗材、器械、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建[2021]07第0022号 2021年11月15日）； 11、苏州秋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表一（续）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本项目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弃水，两股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处理，排放执行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 接管标。

监测点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污水接管口	pH	6.5~9.5（无量纲）	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接管标准
	COD	400	
	SS	250	
	氨氮	35	
	总磷	6	
	总氮	45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酚、氨及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丙烯腈、酚类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mg/m^3）	标准来源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	4.0	
酚类	15	/	/	
苯乙烯	20	/	/	
丙烯腈	0.5	/	/	
氨	20	/	/	
苯乙烯	/	/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氨	/	/	1.5	

丙烯腈	/	/	0.1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酚类	/	/	0.0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执行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环评批复中核定排放量限值。

控制项目	污染物	核定量（吨/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0
	化学需氧量	0.48
	悬浮物	0.3
	氨氮	0.042
	总磷	0.0072
	总氮	0.054
工业废水	污水量	24
	COD	0.0024

	SS	0.0024
废气	VOCs	0.0775
	丙烯腈	0.0007
	苯乙烯	0.001
	酚类	0.0046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秋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爱格豪路 42 号，租赁苏州市慷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渭塘镇爱格豪路 42 号 2100m^2 厂房，用于建设生产医疗耗材、器械、汽车零部件项目。因市场订单原因，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年产导电枪头 2500 万 PCS、病毒管 500 万 PCS、移液吸头 4000 万 PCS、吸头盒子 5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线槽包 1500 万 PCS。

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取得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相渭审批发备[2021]10 号）（见附件 1），获得备案后建设单位向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针对该项目进行了申报，并项目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 98 第 253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苏州秋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医疗耗材、器械、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1]07 第 0022 号）（见附件 2）审批同意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 18 日建成并开始调试。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按照环境保护达标排放的原则，分别采取了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地方环境保护的相关标准。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02 月 2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0MA2078625W002X）。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E120.683679°，N31.484921°。本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东侧、南侧均为苏州市慷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爱格豪路，北侧为渭塘镇创业孵化基地。本项目员工 2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单白班 8 小时工作制。目前厂区内基础设施较为完备，公用工程的道路、供电、供水、通讯、污水管网、雨水管道等配套条件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年产量（万 PCS/年）	第一阶段实际年产量（万 PCS/年）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导电枪头	5000	2500	2400h
2		病毒管	1000	500	
3		移液吸头	8000	4000	
4		吸头盒子	1000 万套/年	500 万套/年	
5		汽车零部件线槽包	3000	1500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台）		备注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1	东洋注塑机	180T	4	4	/
2	东洋注塑机	230T	4	4	/
3	东洋注塑机	260T	2	0	第一阶段暂未建设
4	东洋注塑机	280T	3	0	第一阶段暂未建设
5	长飞亚注塑机	120T	4	2	剩余 2 台暂未建设
6	长飞亚注塑机	190T	5	4	剩余 1 台暂未建设
7	长飞亚注塑机	200T	2	0	第一阶段暂未建设
8	长飞亚注塑机	300T	2	0	第一阶段暂未建设
9	拓斯达供料机	/	2	2	/
10	统益牌供料机	/	3	3	/
11	统益牌搅拌机	/	2	2	/
12	SEINVIEW 监视器	/	1	1	/
13	粉碎机	/	3	4	增加 1 台作为备用
14	循环冷却系统	/	1	1	/
15	空压机	/	1	1	/

备注：详见附件 3 生产设备对照表。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成份、规格、型号	环评年用量（t）	第一阶段实际年用量（t）	实际日用量（t）	
				01 月 17 日	01 月 18 日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	300	150	0.49	0.51
PC 塑料粒子	聚碳酸酯	200	100	0.333	0.333
PA66 塑料粒子	聚酰胺 6（尼龙 6）	100	50	0.1666	0.1666
PA66 塑料粒子	聚己二酰己二胺	60	30	0.11	0.09

ABS 树脂	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	60	30	0.1	0.1
SPSW-B85S8M 透明蓝色母	颜料、载体、分散剂等	1	0.5	1.66kg	1.67kg
SPSW-R8654M 红色母	颜料、载体、分散剂	1	0.5	1.66kg	1.67kg
SPSW-B859M 蓝色母	颜料、载体、分散剂	1	0.5	1.67kg	1.66kg
医用色母 JW-803	颜料、载体、分散剂	1	0.5	1.66kg	1.67kg
医用色母 JW-601	颜料、载体、分散剂	1	0.5	1.66kg	1.67kg
SPSW-G8451M 绿色母	颜料、载体、分散剂	1	0.5	1.67kg	1.66kg
SM-6295 橙色	颜料、载体、分散剂	1	0.5	1.66kg	1.67kg
功能母料	颜料、载体、分散剂	1	0.5	1.67kg	1.66kg

备注：详见附件 4 监测期间环境验收补充材料。

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和冷却塔补充用水，全部来自自来水管网。经企业提供用水数据可知，全厂用水共 774t/a。核算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如下：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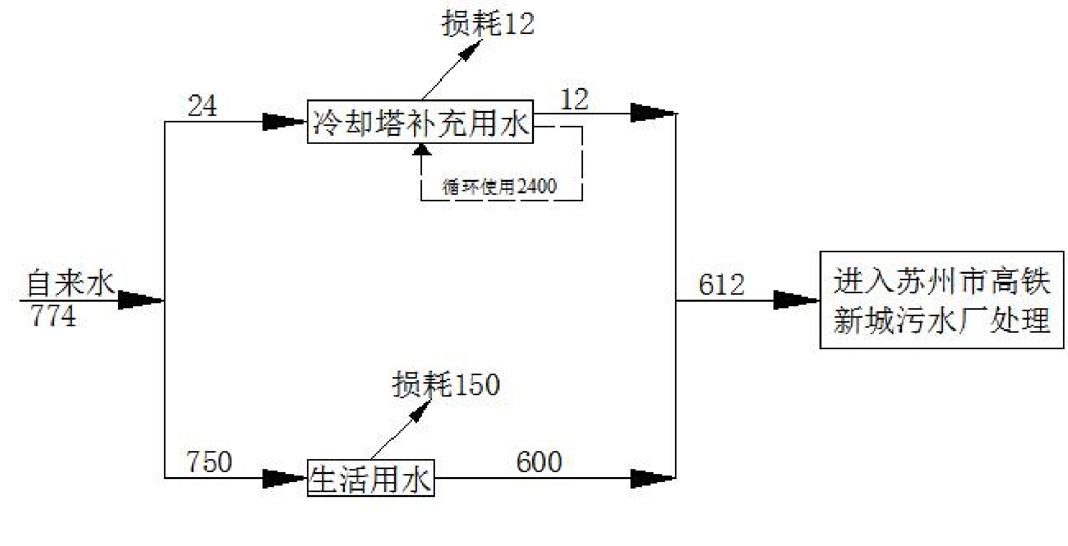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单位 t/a）

表二（续）

3、生产工艺简介

3.1、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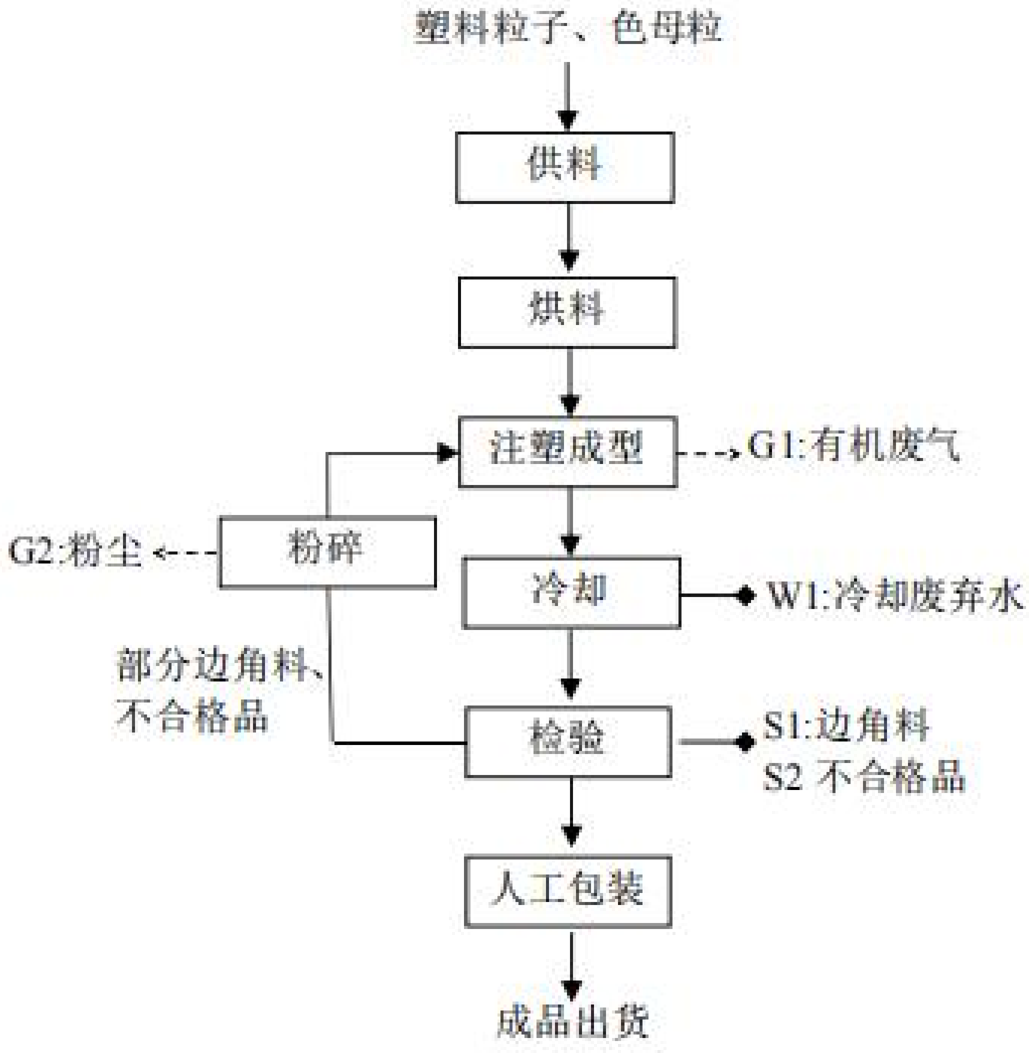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供料、烘料：将原材料塑料粒子（PP、ABS、PC、PA6、PA66 粒子）和色母粒子按一定比例通过供料系统加入注塑机，在供料机后端的干燥系统内进行加热干燥，采用电加热至 60-90℃之间，保持约 3~6h，去除塑料粒子表面的水分。

注塑成型、冷却：塑料粒子和色母粒子加入到注塑机的料斗中，通过电加热至 160-230℃（原料不同，温度不同），使塑料粒子呈熔融状态，然后放入模具中成型，经间接冷却水循环冷却后成型，机械手臂将成型的产品从模具上取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产生冷却废弃水 W1。此外，该工序塑料粒子在熔融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1，主要污染物计为非甲烷总烃。

检验：经人工检验是否合格，此工序会产生微量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S1。

粉碎：部分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粉碎后重新进行生产加工，该工序产生粉尘 S2。

人工包装：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人工包装，包装材料从外部购买。

成品出货：合格品入库待出货。

另有废活性炭 S3 和员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 S4 以及生活污水 W2。

4、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未明确分阶段建设内容，实际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一）生产设备的变化：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较环评相比，增加 1 台备用粉碎机，属于公辅设备，不增加产能也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二）废气处理方式的变动：环评中注塑车间 1#和注塑车间 2#废气各自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至 DA001 排气筒排放；现实际注塑车间 1#和注塑车间 2#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合并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以上变动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弃水，两股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t/a）	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t/d）	设计指标（mg/L）	废水回用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间歇	600	/	/	/	/	排入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	冷却水弃水	COD SS	间歇	12	/	/	/	/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包括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粉碎工序产生的少量颗粒物。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粉碎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3-1，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及工艺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
有组织废气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丙烯腈 苯乙烯 酚类化合物 氨	间歇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20	DA001 排气筒	排气筒进出口按规范开孔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丙烯腈	间歇	/	/	/	周围大气	/

无组织废气		苯乙烯						
		酚类化合物						
		氨						
	粉碎	颗粒物	间歇	/	/	/	周围大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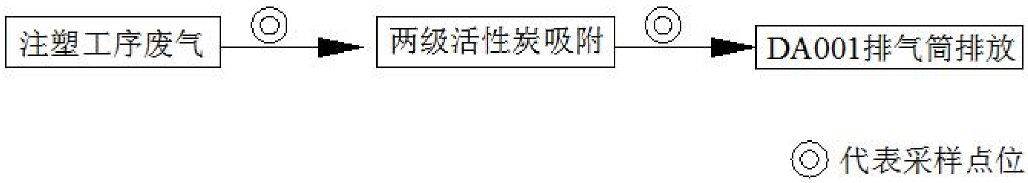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注塑废气处理装置

备注：本处理装置为两级吸附，详见附件 15—有机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注塑机、供料机、搅拌机、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80~85dB(A)左右。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表见表3-3。

表3-3 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源强 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治理措施
注塑机	14	85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供料机	5	80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搅拌机	2	80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粉碎机	4	85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空压机	1	85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循环冷却系统	1	85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废气处理设施	1	85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委托苏州宝盛塑业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企业设有独立的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房西侧，面积为15m²，地面基础及内墙采用防水混凝土，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企业设有独立的危废堆场，位于厂房东北侧，危废堆场面积15m²，危废储存于室内，堆场地面已做防渗处理，定期转移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堆场内设有灭火器、防爆照明灯，危险废物储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的相关规定。各废弃物按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3-4。

表3-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堆场要求及设计能力
1	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	35	17.5	集中收集后委托苏州宝盛塑业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15m²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791	活性炭未更换，暂未产生	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堆场15m²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9	15	7.5	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若干带盖垃圾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苏州秋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址于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爱格豪路42号，租赁苏州市慷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建2160m^{2}生产用房，总投资2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劳动定员50人，1班8小时白班制，年工作日300天，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医疗耗材、器械、汽车零部件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位于阳澄湖三级保护区内，但不属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规定的禁建项目，符合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SO_2、NO_2年均浓度值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PM_{10}、$PM_{2.5}$年均浓度值达到二级标准，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O_3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O_3浓度超标。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纳污水体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应标准；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质量，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经计算需设置以厂界为起点的100m卫生防护距离；生活污水最终进入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微弱，不会改变现有水质类别；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的决定

见附件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采集10%的平行双样，样品分析加10%质控样，对能够加标的项目按10%进行加标回收。

（2）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3）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验收项目设计能力75%以上。

表5-1 监测质控结果

检测类别	监测因子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标样		空白
			数量（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数量（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水	pH值	8	2	25.0	100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3	37.5	100	/	/	/	1	100	4
	总磷	8	4	50.0	100	2	25.0	100	/	/	6
	氨氮	8	3	37.5	100	1	12.5	100	/	/	4
	总氮	8	4	50.0	100	2	25.0	100	/	/	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6	4	11.1	100	/	/	/	4	100	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8	12	11.1	100	/	/	/	6	100	4
有组织和	酚类化合物	36	/	/	/	/	/	/	2	100	8

无组织废气	氨	36	/	/	/	/	/	/	1	100	6
	苯乙烯	36	/	/	/	/	/	/	2	100	8
	丙烯腈	36	/	/	/	/	/	/	/	/	8

表 5-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检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测试前校准值 dB（A）	测试后校准值 dB（A）	判定结果
噪声	厂界噪声	2022.01.17 昼	0309022	93.9	93.7	93.7	合格
噪声	厂界噪声	2022.01.17 夜	0309022	93.9	93.7	93.7	合格
噪声	厂界噪声	2022.01.18 昼	0309022	93.9	93.7	93.7	合格
噪声	厂界噪声	2022.01.18 夜	0309022	93.9	93.7	93.7	合格

表 5-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4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气象参数仪	5500	0319024	2022-11-04
智能综合工况测试仪	EM-3062L	0320005	2022-05-05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0316021	2022-03-25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0316022	2022-03-25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0316023	2022-04-05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0316024	2022-04-05
pH 计	6010M	0319005	2022-04-05
声级计	AWA6228	0309021	2022-11-15
声校准器	AWA6221B	0309022	2022-11-15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3060-A	0319020	2022-11-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0319026	2022-05-1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0318016	2022-07-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0318017	2022-07-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0318018	2022-07-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0318019	2022-07-11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0318025	2022-11-09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0318026	2022-11-09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0318029	2022-11-09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0318030	2022-11-09
气相色谱仪	7820A	0316017	2022-09-02
气相色谱仪	A60	0321023	2023-08-30
电子天平	BSA124S-CW	0309004	2022-08-26
数显滴定器	50ml	0320050	2022-08-23
气相色谱仪	A60	0321023	2023-08-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317014	2023-02-14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	0320024	2022-08-3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口（S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4 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冷却水弃水排口（S2）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4 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2、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注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出口 Q2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氨、酚类化合物、苯乙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以及去除效率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Q3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Q4~Q6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氨、酚类化合物、苯乙烯排放浓度以及气象参数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 Q7~Q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气象参数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各布设 2 个检测点位(Z1~Z8)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两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 年 01 月 17 日～01 月 18 日、02 月 09 日～02 月 10 日、02 月 22 日～02 月 23 日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秋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医疗耗材、器械、汽车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员工 2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单白班 8 小时工作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检查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万 PCS/年）	第一阶段实际年产量（万 PCS/年）	实际日产量（单位：万 PCS/年）											
				01 月 17 日	生产负荷	01 月 18 日	生产负荷	02 月 09 日	生产负荷	02 月 10 日	生产负荷	02 月 22 日	生产负荷	02 月 23 日	生产负荷
1	导电枪头	5000	2500	7	84.0%	7	84.0%	7.1	85.2%	7.1	85.2%	7.2	86.4%	7.2	86.4%
2	病毒管	1000	500	1.4	84.0%	1.5	90.0%	1.51	91.0%	1.52	91.6%	1.52	91.6%	1.52	91.6%
3	移液吸头	8000	4000	11.1	83.2%	11.2	84.0%	11.21	84.1%	11.22	84.2%	11.23	84.2%	11.23	84.2%
4	吸头盒子	1000 万套/年	500 万套/年	1.41 万套	84.6%	1.415 万套	84.9%	1.416 万套	85.0%	1.417 万套	85.1%	1.417 万套	85.1%	1.416 万套	85.1%
5	汽车零部件线槽包	3000	1500	4.2	84.0%	4.1	82.0%	4.1	82.0%	4.1	82.0%	4.2	84.0%	4.2	84.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7-4。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

采样地点	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检　　测　　项　　目　　单位：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污水接管口 S1	第一次	2022.01.17	8.7	69	35.7	94	3.20	44.8
	第二次		8.9	82	36.0	72	3.72	45.8
	第三次		8.5	86	35.0	87	5.06	44.6
	第四次		8.4	74	36.7	100	4.88	46.2
	日均值或范围		**8.4~8.9**	**78**	**35.9**	**88**	**4.22**	**45.4**
	第一次	2022.01.18	8.8	97	38.1	83	2.37	44.8
	第二次		8.6	91	38.3	79	2.56	46.5
	第三次		8.7	103	39.0	88	3.09	45.8
	第四次		8.6	99	37.7	91	3.26	46.1
	日均值或范围		**8.6~8.8**	**98**	**38.3**	**85**	**2.82**	**45.8**
	标准限值		**6.5~9.5**	**400**	**35**	**250**	**6**	**45**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超标**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二）

采样地点	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第一次		7.9	31	52	0.385	9.26	7.46

污水接管口 S1	第二次	2022.02.09	7.7	25	54	0.398	9.76	7.70
	第三次		7.5	26	52	0.510	9.11	7.20
	第四次		7.8	29	51	0.425	9.52	7.35
	日均值或范围		**7.5~7.9**	**28**	**52**	**0.430**	**9.41**	**7.43**
	第一次	2022.02.10	7.6	47	85	1.12	14.0	8.92
	第二次		7.4	44	80	1.22	14.2	9.14
	第三次		7.5	44	77	1.34	18.0	9.35
	第四次		7.5	47	84	1.28	13.4	8.35
	日均值或范围		**7.4~7.6**	**46**	**82**	**1.24**	**14.9**	**8.94**
	标准限值		**6.5~9.5**	**250**	**400**	**6**	**45**	**35**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本次为废水复测结果，复测说明详见附件 1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三）

采样地点	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检 测 项 目 单位：mg/L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2022.01.17	61	175
	第二次		61	200

冷却废弃水排口S2	第三次		63	187
	第四次		59	181
	日均值或范围		**61**	**186**
	第一次	2022.01.18	64	187
	第二次		67	190
	第三次		58	207
	第四次		65	198
	日均值或范围		**64**	**196**
	标准限值		**250**	**400**
	评价		**合格**	**合格**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7-6，无组织废气见表 7-7～7-8，气象参数见表 7-9。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	/
		废气流量	Nm^3/h	5443	5546	558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54.4	55.5	53.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96	0.308	0.296	/	/

注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2022.01.17	废气流量	Nm^3/h	5781	5678	5471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	/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氨排放浓度	mg/m^3	1.59	1.63	1.53	/	/
		氨排放速率	kg/h	8.81×10^{-3}	8.87×10^{-3}	8.03×10^{-3}	/	/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	/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2.01.18	废气流量	Nm^3/h	5546	5468	558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47.9	50.3	46.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66	0.275	0.260	/	/
		废气流量	Nm^3/h	5680	5768	5860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	/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氨排放浓度	mg/m^3	1.47	1.31	1.23	/	/
		氨排放速率	kg/h	8.03×10^{-3}	7.27×10^{-3}	6.95×10^{-3}	/	/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	/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注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2	2022.01.17	排气筒高度	m	20			/	/
		废气流量	Nm^3/h	5435	5511	564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28.6	32.8	31.4	6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55	0.181	0.177	/	/
		废气流量	Nm^3/h	5571	5435	5238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0.5	合格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20	合格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氨排放浓度	mg/m^3	1.59	1.62	1.75	20	合格
		氨排放速率	kg/h	8.86×10^{-3}	8.80×10^{-3}	9.17×10^{-3}	/	/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15	合格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废气流量	Nm^3/h	5648	5449	558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29.8	29.7	29.2	6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68	0.162	0.163	/	/
		废气流量	Nm^3/h	5724	5865	5865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0.5	合格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20	合格
	2022.01.18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氨排放浓度	mg/m^3	1.80	1.86	1.86	20	合格
		氨排放速率	kg/h	9.92×10^{-3}	1.05×10^{-2}	1.05×10^{-2}	/	/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15	合格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2mg/m^3$、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1.5\times10^{-3}mg/m^3$、酚类化合物检出限为 $0.3mg/m^3$，对应的排放速率与去除效率以“/”表示。下同。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二）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	/

注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2022.02.22	废气流量	Nm^3/h	5110	5447	561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6.34	6.20	5.7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24×10^{-2}	3.38×10^{-2}	3.23×10^{-2}	/	/
		废气流量	Nm^3/h	5110	5108	5148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	/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氨排放浓度	mg/m^3	1.01	1.06	1.56	/	/
		氨排放速率	kg/h	5.16×10^{-3}	5.41×10^{-3}	8.03×10^{-3}	/	/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	/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2.02.23	废气流量	Nm^3/h	5280	5489	505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6.56	6.97	6.4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46×10^{-2}	3.83×10^{-2}	3.25×10^{-2}	/	/
		废气流量	Nm^3/h	5280	5098	5447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	/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氨排放浓度	mg/m^3	1.19	1.02	1.35	/	/
		氨排放速率	kg/h	6.28×10^{-3}	5.20×10^{-3}	7.35×10^{-3}	/	/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	/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2.02.22	排气筒高度	m	20			/	/
		废气流量	Nm^3/h	5364	5089	536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1.23	1.27	1.12	6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60×10^{-3}	6.46×10^{-3}	6.01×10^{-3}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9.6	80.9	81.4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15			0.3	合格
		废气流量	Nm^3/h	5364	5631	5391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0.5	合格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
		丙烯腈去除效率	%	/	/	/	/	/

注塑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2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20	合格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乙烯去除效率	%	/	/	/	/	/
		氨排放浓度	mg/m^3	0.731	0.902	1.26	20	合格
		氨排放速率	kg/h	3.92×10^{-3}	5.08×10^{-3}	6.79×10^{-3}	/	/
		氨去除效率	%	24.0	6.1	15.4	/	/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15	合格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kg/t	/	/	/	/	/
		酚类化合物去除效率	%	/	/	/	/	/
	2022.02.23	废气流量	Nm^3/h	5470	5806	556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0.87	0.85	0.87	60	合格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55×10^{-3}	4.72×10^{-3}	4.62×10^{-3}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6.8	87.7	85.8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14			0.3	合格
		废气流量	Nm^3/h	5227	5182	5084	/	/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0.5	合格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

		丙烯腈去除效率	%	/	/	/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20	合格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苯乙烯去除效率	%	/	/	/	/	/
		氨排放浓度	mg/m^3	0.893	0.833	1.03	20	合格
		氨排放速率	kg/h	4.67×10^{-3}	4.32×10^{-3}	5.24×10^{-3}	/	/
		氨去除效率	%	/	/	/	/	/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15	合格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酚类化合物去除效率	%	/	/	/	/	/

备注：本次为废气复测结果，复测说明详见附件 14。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检 测 项 目 单位：mg/m^3				
			非甲烷总烃	丙烯腈	苯乙烯	氨	酚类化合物
厂界上风向 Q3	2022.01.17	第一次	0.43	ND	ND	0.088	ND
		第二次	0.48	ND	ND	0.083	ND
		第三次	0.43	ND	ND	0.081	ND

厂界下风向 Q4	2022.01.17	第一次	0.58	ND	ND	0.070	ND
		第二次	0.64	ND	ND	0.076	ND
		第三次	0.64	ND	ND	0.088	ND
厂界下风向 Q5	2022.01.17	第一次	0.63	ND	ND	0.114	ND
		第二次	0.59	ND	ND	0.119	ND
		第三次	0.63	ND	ND	0.120	ND
厂界下风向 Q6	2022.01.17	第一次	0.68	ND	ND	0.124	ND
		第二次	0.66	ND	ND	0.112	ND
		第三次	0.64	ND	ND	0.122	ND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68**	**/**	**/**	**0.124**	**/**
标准限值			**4.0**	**0.15**	**5.0**	**1.5**	**0.02**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注塑车间窗外 1 米处布设检测点 Q7	2022.01.17	第一次	0.64	/	/	/	/
		第二次	0.70	/	/	/	/
		第三次	0.68	/	/	/	/
		小时平均值	0.67	/	/	/	/
注塑车间窗外 1 米处布		第一次	0.69	/	/	/	/

设检测点 Q8		第二次	0.65	/	/	/	/
		第三次	0.66	/	/	/	/
		小时平均值	**0.67**	/	/	/	/
标准限值			**6**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二）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检　测　项　目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丙烯腈	苯乙烯	氨	酚类化合物
厂界上风向 Q3	2022.01.18	第一次	0.43	ND	ND	0.094	ND
		第二次	0.42	ND	ND	0.080	ND
		第三次	0.45	ND	ND	0.097	ND
厂界下风向 Q4	2022.01.18	第一次	0.65	ND	ND	0.094	ND
		第二次	0.61	ND	ND	0.087	ND
		第三次	0.65	ND	ND	0.091	ND
厂界下风向 Q5	2022.01.18	第一次	0.62	ND	ND	0.108	ND
		第二次	0.62	ND	ND	0.102	ND
		第三次	0.56	ND	ND	0.110	ND

厂界下风向 Q6	2022.01.18	第一次	0.58	ND	ND	0.116	ND
		第二次	0.59	ND	ND	0.131	ND
		第三次	0.61	ND	ND	0.122	ND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65	ND	ND	0.131	ND
标准限值			**4.0**	**0.15**	**5.0**	**1.5**	**0.02**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注塑车间窗外 1 米处布设检测点 Q7	2022.01.18	第一次	0.61	/	/	/	/
		第二次	0.65	/	/	/	/
		第三次	0.66	/	/	/	/
		小时平均值	0.64	/	/	/	/
注塑车间窗外 1 米处布设检测点 Q8		第一次	0.64	/	/	/	/
		第二次	0.64	/	/	/	/
		第三次	0.60	/	/	/	/
		小时平均值	**0.63**	/	/	/	/
标准限值			**6**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表 7-9 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表

点位	日期	检测因子	时间	大气压 kPa	气温 K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Q3~Q6	2022.01.17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酚类化合物	第一次	103.0	282.3	69	东	2.2
			第二次	103.0	283.0	67	东	2.0
			第三次	103.0	283.9	66	东	1.9
	2022.01.18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酚类化合物	第一次	102.8	283.1	64	东	1.7
			第二次	102.8	283.8	62	东	1.8
			第三次	102.8	284.3	61	东	2.0
Q7~Q8	2022.01.1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3.0	282.3	69	东	2.2
			第二次	103.0	283.0	67	东	2.0
			第三次	103.0	283.9	66	东	1.9
	2022.01.1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2.8	283.1	64	东	1.7
			第二次	102.8	283.8	62	东	1.8
			第三次	102.8	284.3	61	东	2.0

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dB(A)		Z1	Z2	Z3	Z4	Z5	Z6	Z7	Z8
2022.01.17	Leq（昼间）	51.2	51.5	51.4	53.4	51.4	51.0	52.9	51.2
2022.01.18	Leq（昼间）	50.7	51.4	51.5	52.6	53.6	51.9	52.3	51.5

标准限值	Leq（昼间）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以及气象条件详见 202201074 号监测报告附图一。								

4、固体废弃物检查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固废检查结果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堆场要求及设计能力
1	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	35	17.5	集中收集后委托苏州宝盛塑业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15m^2$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791	活性炭未更换，暂未产生	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堆场 $15m^2$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9	15	7.5	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若干带盖垃圾桶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对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废水总量核算表见表 7-12、废气总量核算表见表 7-13。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见表 7-14。

表 7-12 废水总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废水排放总量（吨/年）	年排放总量（吨/年）
		范围	平均值		
	废水量	——	——	600	600
	化学需氧量	51-85	67		0.0404

生活污水接管口 S1	悬浮物	25-47	37		0.0222
	氨氮	7.20-9.35	8.19		0.0049
	总磷	0.385-1.34	0.84		0.0005
	总氮	9.11-18.0	12.2		0.0073
冷却废弃水排口 S2	废水量	——	——	12	12
	化学需氧量	175-207	191		0.0023
	悬浮物	58-67	62		0.0007

备注：根据监测期间环境验收补充资料，企业年用水量约 798 吨，按环评废水排放比例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600 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2 吨/年。

表 7-13 废气总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年排放总量（吨/年）
		范围	平均值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55×10^{-3}-6.66×10^{-3}	5.5×10^{-3}	2400	0.0132
	丙烯腈	/	/		0
	氨	3.92×10^{-3}-6.79×10^{-3}	5.0×10^{-3}		0.012
	苯乙烯	/	/		0
	酚类化合物	/	/		0

备注：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丙烯腈、苯乙烯、酚类化合物均未检出，排放总量以“0”计。

表 7-14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0	1200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	0.0404	0.48	
	悬浮物	0.0222	0.3	
	氨氮	0.0049	0.042	
	总磷	0.0005	0.0072	
	总氮	0.0073	0.054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2	24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	0.0023	0.0024	
	悬浮物	0.0007	0.002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32	0.0775	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丙烯腈	0	0.0007	
	苯乙烯	0	0.001	
	酚类	0	0.0046	

备注：本项目工程分析中核算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控制指标中以 VOCs 计。

表八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爱格豪路42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生产导电枪头5000万PCS、5ML病毒管1000万PCS、移液吸头8000万PCS、吸头盒子1000万套、汽车零部件线槽包3000万PCS。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爱格豪路42号。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年生产导电枪头2500万PCS、5ML病毒管500万PCS、移液吸头4000万PCS、吸头盒子500万套、汽车零部件线槽包1500万PCS。
2	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何明念，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33214０5000996)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3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塔弃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处理，排放执行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接管标准； 2、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20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4572-2015)表5、表9标准。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废气收集率、处理率等应达到报告表中相应要求，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必须采取防振降噪措施； 4、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废物种	1、本项目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管网，冷却塔弃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接管标准。 2、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20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酚、氨及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丙烯腈、酚类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为：废活性炭(900-039-49)。该项目应配套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不小于15m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情况记录上应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应该委托持有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安排专人负责、全程跟踪，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处置，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不小于15m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 5、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运营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在该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前，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报环保部门备案；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GB 14554-1993)表 1 标准要求。厂区内监控点 VOCs 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设置，面积为 15m²，危废执行危废管理制度，废活性炭(900-039-49)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面积为 15m²，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委托苏州宝盛塑业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本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正在编制过程中；本项目车间布置合理，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符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7、项目排污口及标识已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设置。 8、本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制定了对应的自行监测方案，并组织开展年度或季度的自行监测工作。
4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工业废水	

	污染物：废水量≤24/24，COD≤0.0024/0.0024，SS≤0.0024/0.0024；生活污水污染物：废水量<1200/1200，COD<0.48/0.48，SS≤0.3/0.3，NH_3-N≤0.042/0.042，TP≤0.0072/0.0072，TN≤0.054/0.054；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VOCs(有组织)≤0.0775/0.0775，丙烯腈(有组织)≤0.0007/0.0007，苯乙烯(有组织)<0.001/0.001，酚类(有组织)≤0.0046/0.0046；VOCs(无组织)≤0.0408/0.0408，丙烯腈(无组织)≤0.0004/0.0004，苯乙烯(无组织)≤0.0005/0.0005，酚类(无组织)≤0.0024/0.0024，颗粒物(无组织)≤0.015/0.015。	1、经核算，本项目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及废水排放量满足全厂总量要求。 2、本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经核算满足总量要求。
5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
6	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本项目于2022年02月21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0MA2078625W002X），目前正在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7	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8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将最终版报告表公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9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目前未发生变化。
10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第一阶段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变动。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1 月 17~18 日、02 月 09~10 日、02 月 22~23 日），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生产工况均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冷却废弃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处理。监测期间，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符合苏州高铁苏水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市高铁新城污水厂）接管标准，废水污染物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酚类、氨及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丙烯腈、酚类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要求。厂区内监控点 VOCs 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酚类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本项目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委托苏州宝盛塑业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900-039-49)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固废达“零”排放。

6、总结论

苏州秋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严格控制车间噪声，尽量避免夜间生产活动。

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厂区周围概况图

附件 1、项目投资备案证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设备对照表

附件 4、监测期间环保验收补充资料

附件 5、环保设施及投入

附件 6、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附件 7、污水处理协议书

附件 8、环卫合同、一般固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9、标志标识牌照片

附件 10、验收报告公示截图

附件 11、租房协议

附件 12、营业执照

附件 13、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及公示截图

附件 14、复测说明

附件 15、废气处理工程方案

附件 16、排污登记回执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苏州秋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秋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医疗耗材、器械、汽车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2102-320569-89-01-747445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爱格豪路 42 号 1 栋北面一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0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8；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683679°，31.484921°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导电枪头 5000 万 PCS、5ML 病毒管 1000 万 PCS、移液吸头 8000 万 PCS、吸头盒子 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线槽包 3000 万 PCS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导电枪头 2500 万 PCS、5ML 病毒管 500 万 PCS、移液吸头 4000 万 PCS、吸头盒子 5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线槽包 1500 万 PCS	环评单位	苏州市科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1]07 第 00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02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0MA2078625W002X
	验收单位	苏州秋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超过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万	所占比例（%）	0.9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万	所占比例（%）	1.67%

建设项目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苏州秋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0MA2078625W	验收时间	2022 年 01 月 17 日~1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生活污水量	/	/	/	/	/	/	/	/	600	1200	/	/
	化学需氧量	/	51-85	400	/	/	/	/	/	0.0404	0.48	/	+0.0404
	悬浮物	/	25-47	250	/	/	/	/	/	0.0222	0.3	/	+0.0222

	氨氮	/	7.20-9.35	35	/	/	/	/	/	0.0049	0.042	/	+0.0049
	总磷	/	0.385-1.34	6	/	/	/	/	/	0.0005	0.0072	/	+0.0005
	总氮	/	9.711-18.00	45	/	/	/	/	/	0.0073	0.054	/	+0.0073
	生产废水量	/	/	/	/	/	/	/	/	12	24	/	/
	化学需氧量	/	175-207	400	/	/	/	/	/	0.0023	0.0024	/	+0.0023
	悬浮物	/	58-67	250	/	/	/	/	/	0.0007	0.0024	/	+0.0007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85-1.27	60	/	/	/	/	/	0.0132	0.0775	/	0.0132
	丙烯腈	/	/	0.5	/	/	/	/	/	0	0.0007	/	/
	苯乙烯	/	/	20	/	/	/	/	/	0	0.001	/	/
	酚类化合物	/	/	15	/	/	/	/	/	0	0.0046	/	/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												

	物													